

2018 年度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境质量例行监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8年度环境质量例行监测项目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2019年5月至6月绩效评价工作组以发现问题、查找原因、提出对策建议为主线深入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现场与相关工作人员多方沟通，采取座谈会听取情况汇报、收集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对财务凭证，项目实地勘察、发放调查问卷，分析评价基础数据等方式掌握项目情况，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

执行、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财务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8 年环境质量例行监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过程中采用定量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评分，形成评价结论。本次评价总额为 148 万元，资金及项目抽查比例为 100%。

现场评价中，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积极配合，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资料，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二、项目基本情况

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已纳入《湖南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属国家指令性常规监测任务,既是环境管理的技术支撑，又是环境监管执法的依据，对控制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保护群众身体健康，促进长沙市经济可持续发展起到一定作用。

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实施的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主要是围绕国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及其他专项、污染源等一系列质量监测，做到监测记录齐全、监测程序规范，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形成规范性监测工作。

三、项目资金情况

依据《关于 2018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长财预〔2018〕6 号）文件，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8 年项目支出 182 万元，其中：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专项经费安排预算资金 148 万元。

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专项经费 2017 年结转指标 6.54 万元，确

认支付资金 5.96 万元，指标结余 0.58 万元，2018 年下达长财建字〔2018〕208 和长财预〔2018〕001 指标 148 万元，确认支付资金 127.08 万元，指标结余 20.92 万元。2018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为 85.86%，资金结余结转率为 14.14%。具体资金明细安排和使用情况如附表 1：

附表 1：环境质量例行监测项目经费安排和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元

预算资金类型	支出明细	指标金额	已确认支付金额	指标文号
上年结余资金	水费	1,125.53	1,125.53	长财预〔2017〕0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00.00	30,00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77.83	28,500.41	长财预〔2018〕001
小 计		65,403.36	59,625.94	
当年预算资金	差旅费	150,000.00	132,401.17	长财预〔2018〕001
	印刷费	30,000.00	30,000.00	
	会议费	50,000.00	50,000.00	
	电费	200,000.00	200,00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00.00	297,219.00	
	邮电费	100,000.00	98,566.00	
	其他交通费用	50,000.00	50,00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水费	20,000.00	5,994.00	
	培训费	50,000.00	50,000.00	
	办公费	30,000.00	29,672.31	
	维修（护）费	30,000.00	30,000.00	
	咨询费	20,000.00	20,000.00	
	专用材料费	50,000.00	49,929.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00.00	76,977.17	长财建字〔2018〕208
劳务费	50,000.00	50,000.00	长财预〔2018〕001	
小 计		1,480,000.00	1,270,758.75	
合 计		1,545,403.36	1,330,384.69	

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按照市财政局、市环保局联合下发的《长沙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8〕14号）、《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制度》（长环发〔2018〕33号）以及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执行用款计划申报、资金审批和支付程序，确保项目资金使用。

四、项目实施情况

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中心工作任务为目标，按照《2018年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完成各项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任务。各项任务具体监测实施情况如下表：

项目	项目内容	实施情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一)城市空气质量监测		采取自动监测方式
(二)县级城镇空气质量监测		
(三)城市温室气体监测		
(四)环境空气质量预报		自动监测，每天下午上报
(五)酸雨监测	监测范围	火车站、师大、马坡岭、沙坪
	监测项目	pH、电导率、降水量及硫酸根、硝酸根、氟、氯、铵、钙、镁、钠、钾9种离子浓度[《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165—2004）]
	监测频次	逢雨必测
	监测时间	上午9点到第二天上午9点
	结果上报时间	每月3日前

项目	项目内容	实施情况
二、水环境质量监测		
(一)地表水水质监测	监测范围	黑石渡、猴子石、五一桥、三汊矶、乔口[左、中、右(水面下 0.5 米处)]、石桥、榔梨、黑石渡、石子、靳江河口、株树桥水库、年嘉湖[中(水面下 0.5 处米)]
	监测项目	(共计 25+4 项) 现场监测项目： 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共计 4 项。 实验室分析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共计 21 项。 注：①猴子石、五一桥、三汊矶、乔口：每月监测项目除以上 25 项外，加测铊。②年嘉湖：每月监测项目除以上 25 项外，加测透明度（现场监测）、叶绿素、水位。③株树桥水库：每月监测项目除以上 25 项外，每年 8-9 月增测一次透明度（现场监测）、叶绿素。
	监测频次	每月一次
	监测时间	每月 1~10 日
	结果上报时间	当月 16 日前
(二)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由生态环境部招标的第三方公司进行统一运维	
(三)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监测范围	猴子石、橘子洲、五一桥[左、中、右(水面下 0.5 米处)]、株树桥水库[星沙制水厂取水口]
	监测项目	每月监测指标： 除地表水 25 项监测指标外，另加 GB3838-2002 表 2、表 3 中的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钼、钴、铍、硼、镉、镍、钡、钒、铊 38 项，共计 63 项。
	监测频次	每月一次
	监测时间	每月 1~10 日
	结果上报时间	当月 16 日前
数据报送时间	各市级站每月 20 日前向“湖南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报送当月饮用水源地监测数据，经省站审核后，于当月 25 日前通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数据平台”报送总站。	

项目	项目内容	实施情况
(四)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水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范围	全省 14 个重点防控区域的重金属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目前仍延用上年所定的 60 个。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铜、锌、硒、砷、汞、镉、铬（六价）、铅、铁、锰、锑、镍、铊和其他当地特征污染物。 若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及监测要求等有调整，以省厅所下文件为准。
	监测频次	每月一次
	监测时间	每月 1~10 日采样，逢法定假日监测时间可后延，最迟不超过每月 15 日。
	数据报送时间	各市级站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湖南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管理系统”报送当月重点区域水环境重金属监测数据。
三、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	监测范围	根据企业周边的情况的基础下 进行合理加密布点，共在 4 家企业周边布设 17 个点位。
	监测项目	pH 值、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水份、镉、砷、铜、锌、汞、铅、镍。
	监测频次	1 年 1 次
	监测时间	10 月底前完成
四、生态监测及其他专项监测		
声环境质量监测		
城市交通噪声	监测范围	82 个点位（60 条道路）
	监测项目	城市交通噪声、车流量（中小型车、大型车）交通噪声监测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执行
	监测频次	昼间监测 1 次、夜间监测 1 次
	监测时间	春、秋两季的正常工作日
	结果上报时间	11 月 10 日前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监测范围	按 1000*1000 米 124 个点位
	监测项目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区域噪声监测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执行
	监测频次	昼间监测 1 次、夜间监测 1 次
	监测时间	春、秋两季的正常工作日
	结果上报时间	11 月 10 日前

项目	项目内容	实施情况
城市功能区 噪声	监测范围	火车站、火星镇、中南大学、王家垅、五一路、韶山路、湘江世纪城、二环线、八方小区、解放四村、井湾子、高新开发区、坡子街、银盆路、雨花区环保科技园
	监测项目	城市功能区噪声
	监测频次	1次/季
	监测时间	每季度前两个月的正常工作日
	结果上报时间	每季第2个月的22日前报本季度监测数据
五、污染源监测		
重点污染源 监督性监测	监测范围	长沙市辖区内重点污染源（废水、废气）监督性监测单位共 138 家。其中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68 家，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9 家，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51 家。
		<p>(1)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监测 包括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涉重金属企业车间废水排放口、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利用废水排放口的监测。监测项目优先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分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所规定的监测指标确定。无“分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执行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的，按照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以及该企业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确定监测项目；执行综合排放标准的，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表 6-2 所列项目和该企业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确定监测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测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该标准中表 1 和表 2 的 19 项为必测项目，表 3 项目为选测项目）；对纳入 2018 年长沙市总量减排的单位需对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去除效率监测，设施进、出口需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p> <p>(2)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包括企业废气总排放口、涉重金属企业车间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利用废气排放口的监测。监测项目优先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分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所规定的监测指标确定。无“分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执行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的，按照行业或地方排放标准以及该企业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确定监测项目；执行综合排放标准的，参照该企业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确定监测项目。</p> <p>(3)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其废水、废气以及周边土壤环境监测项目的监测按相关要求执行。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中涉重金属企业，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监测企业的废气排口，企业车间废水排口（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口）、废水总排口及雨水排口。废气重点监测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等重金属项目排放浓度及其烟气排放量；废水重点监测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六价铬）排放浓度及流量，兼顾总镍、总铜、总锌等项目；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原则上监测点不少于 3 个（1 个对照点，2 个监测点）主要监测 pH 值、镉、汞、砷、铅、锌。</p> <p>(4) 国控重点源监测频次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及行业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为全年 1 次，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行业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为全年 1 次；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废水主要污染物（废水流量、总铅、总砷、总镉、总汞、总铬及特征污染物）及废气主要污染物（烟气流量、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监测频次不低于 1 次 / 年。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全年至少开展 1 次。季节性生产企业要在其生产期间至少完成一次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流量的监测，主要监测项目为流量、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铬、铜、锌、镍、钴等重金属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的频次不低于 2 次/年，监测项目为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汞、镉、铅、砷、六价铬、总铬、总磷、总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烷基汞 20 项。</p>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8 年在原《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重新制定《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合同管理制度》、《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内部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在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管理和使用。

（二）项目采购管理方面

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投标活动的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投标活动，包括规范招标代理选取、招标文件制定、评标专家选取、合同监督管理、加强项目廉政建设，按规定组织实施项目。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完成各类常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根据《2018 年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制定《2018 年例行监测计划任务单》，按计划开展了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提供有效数据 735840 个；马坡岭等 4 个点位酸雨监测，提供有效数据 3777 个；黑石渡等 12 个点位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提供有效数据 13680 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猴子石等 4 个点位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

测，提供有效数据 9226 个；重点防控区域的重金属水环境质量监测，提供有效数据 936 个；4 家企业周边布设 17 个点位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提供有效数据 126 个；城市交通噪声监测（82 个点位），提供有效数据 1476 个；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监测（124 个点位），提供有效数据 10080 个；中南大学等 15 个点位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提供有效数据 1984 个等常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二）完成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

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完成 138 家重点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涉及诸多行业领域，其中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68 家，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9 家，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51 家，共提供有效数据 1400 个。

（三）进一步强化对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管理

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进一步强化对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管理，确保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正常运行，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市市区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78 天，较上年增加 16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 77.2%。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施策和责任落实提供强有力支撑。

（四）屡创佳绩，成绩可喜

2018 年，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为掌握国家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水平，促进成员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与有效提升，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对省级和 338 地市级环境监测站进行实验

室能力考核，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四次考核结果均为“满意”。

经专家评审组评审，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8 年完成编制的《关于“十二五”期间环境质量报告书评估结果的报告》（环办监测函〔2018〕1186 号），被评估为“优秀”。

2018 年，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荣获第十二届湖南省环境监测分析技能竞赛团体一等奖。

七、存在的问题

1、根据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显示环境质量例行监测项目对财政资金支出产生的社会效益描述为“环境质量信息公开：水功能区环境质量状况、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数据；环境质量通报：向各辖区通报环境质量状况”，笼统概括，未能制定出衡量预期效果的指标，未能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描述。

2、根据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确定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专项经费 2018 年度预算执行为 85.86%，资金结余结转率为 14.14%，在预算管理上有待加强，以免影响财政资金的效益发挥。

3、通过现场查看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实验室设备情况，我们发现实验室内存有电暖炉和食物，与《实验室安全作业管理程序》4.5.2 规定“实验室内禁止严禁吸烟、进食、存放食物等非工作中所需物品，不得使用电炉烧开水、取暖等”不符。

4、依据长财绩〔2019〕3 号 2019 年市直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通报显示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自评得分为 79 分，绩效自评评审等级为“中”，显示单位对绩效自评工作未能高度重视，自评工作的组织和实施都有待进一步提升。

5、环境质量例行监测项目中个别经费使用存在扩大项目支出范围，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行为。如：中心站电话费支出 1.18 万元；临聘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支出 6.77 万元；订购报刊杂志费支出 5.83 万元；公务安全文明行车奖支出 0.96 万元。该类经费使用内容与环境质量例行监测项目的内容相关度不高，更多的是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支出内容，不属于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的支出内容。

6、根据核对环境质量例行监测经费相关财务凭证显示，单位会计信息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如：2018 年 4 月 46#凭证差旅费超规定报销；2018 年 10 月 12#凭证出差时间与文件规定时间不符；2018 年 12 月 73#凭证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等。

7、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按《2018 年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要求对 2018 年环境质量例行监测项目在监测范围、监测项目、监测频次方面均遵照执行。但是存在地表水、城市交通噪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结果按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通知上报，未能在《方案》规定时间内上报的现象。

8、单位未能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测》（HJ/T8.2-94）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整理完成 2018 年环境监测档案工作。主要由相关业务科室兼管监测工作档案，

对监测档案在归档范围、归档时间上缺乏规范管理。

八、相关建议

（一）科学规范设定绩效目标

建议单位高度认识和重视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地位，根据评价依据及项目客观情况确定合理的绩效目标，针对项目实施前后影响到的社会、环境等领域可用数字衡量的因素发生的变化，对预期效果进行指标量化设计，对难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则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进行指标设计。

（二）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的安全工作

建议单位在执行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查看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实验操作规程、消防器材，危险品的储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时杜绝实验室安全隐患，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开展。由于实验室涉及工作内容重要，工作性质具有特殊性，还需不断提高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

（三）积极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建议单位积极开展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检验上一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绩效自评来审视自身部门绩效问题，查找存在的问题及分析原因，并积极采取措施，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规划和管理，改进资金使用管理方式，逐步形成自我约束、内部规范的良性机制，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四）合理编制部门预算，规范使用资金，确保会计信息质量

建议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首先应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从机制上保障不挤占项目资金。其次统筹安排项目支出，在编制项目支出时，一定要对其项目的合规性、必要性作充分考量，并树立专款专用的意识。

（五）建立科学的环境监测档案分类系统

建议针对环境监测工作牵扯面广、技术性强、工作量大的特性，建立严谨的、科学的档案分类系统。按照《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及《档案法》的规定，根据监测工作档案材料、监测技术档案材料、监测安全管理档案材料、监测行政、仪器设备档案等方面进行对材料的规范整理与收集。

（六）科学监测，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立体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建议在目前具备常规监测分析能力的基础上，依靠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加强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测科技水平，形成与科学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适应的监测能力。努力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达到监测数据系统互联共享，通过监测大数据分析，使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效联动，确保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持续发展。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长沙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8 年度

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专项经费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但还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水平，合理科学编制预算，规范执行预算，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依据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结转、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 86.09 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7 月 16 日